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林珮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科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9,863元【計算式：5,000,000元+69,863元（即以票載金額5,000,000元計算，自113年8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，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秋燕